

國立中央大學經費報支種子制度獎勵辦法

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單位配合推動經費報支種子制度，獎勵經費報支種子人員善盡職責積極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經費報支種子制度實施單位經定期考評，考評結果獲評為績優實施單位，特優者補助經費 10 萬元，優等者補助經費 3 萬元。
- 第三條 本校同仁擔任經費報支種子人員經定期考評，依執行成效獲評為績優種子人員，特優者核發績效酬勞 3 萬元，優等者核發績效酬勞 1 萬元，或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。
- 第四條 本校經費報支種子制度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成員於完成相關任務後，得視其實際執行成效，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自籌收入校統籌款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